

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
聯絡人：總幹事/傅慈菁
電 話：(02) 2557-2977、2557-7545
傳 真：(02) 2552-9112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藥字第 980032 號
附 件：如說明一、二、四

主旨：轉知「單味中藥粉末應申請藥品查驗登記」、「請落實中藥材包裝標示規定」及「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」等函之旨揭事宜，請務必詳閱說明並依規定辦理或進行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980623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中藥秘字第 98056 號函辦理：檢附署授藥字第 0980001736 號公告，內容：「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，單味中藥粉末應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申請藥品查驗登記；未經查驗登記領有藥品許可證者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必要時並得沒入銷毀之。」。
- 二、檢附衛中會藥字第 0980007313 號函，有關單味中藥粉末申請藥品查驗登記，請依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規定辦理，準則內容及申請書等資料請至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ccmp.gov.tw>) 法令規章區查詢、下載。
- 三、針對上案，本會已派代表參與中藥公會全聯會日前召開之緊急專案會議，會中已向衛生署中委會表達強烈抗議，並爭取維護中藥商同業權益。
- 四、檢附 980625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衛中會藥字第 0980006970 號函及「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，請各會員落實 324 項中藥材包裝標示規定，各縣市衛生局將不定期進行規定之普查抽驗工作，此已列為衛生署 98 年度藥物食品稽查專案計畫之稽查重點。

- 五、依 980625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2860600 號函辦理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信用保證，已推辦「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」，詳情請上北市產發局網站(<http://www.ed.taipei.gov.tw>) 首頁查詢。
- 六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本函及附件採雙面印製，並同步公告於公會網站 (<http://www.tchaa.org.tw>)，歡迎上網至法令宣導區塊查詢。

理事長 黃奇全